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股份代號：0632



2014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會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財務狀況表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財務報表附註	31
五年財務摘要	80

董事

執行董事：

黃煜坤(別名：黃坤)(主席)
羅永德
黃曉東
周里洋

非執行董事：

Baiseitov Bakhytbek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群
陳筠柏
袁秀英

律師

希仕廷律師行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

公司秘書

楊文哲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

黃坤
羅永德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9樓1908室

駐百慕達代表

Codan Services Limited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萬維網及其他資料

如欲查詢更多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請聯絡我們在萬維網上的網址：www.pearloriental.com

如欲在Bloomberg終端機查閱本公司之資料，請輸入：「632 HK」

財務概要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97,367	408,413
經營虧損		(34,374)	(84,421)
年內虧損		(123,981)	(162,614)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123,125)	(161,427)
每股虧損			
基本(仙)			
—就年內虧損		(3.80)	(4.91)
攤薄(仙)			
—就年內虧損		(3.80)	(4.91)
平均股東權益		1,962,345	2,134,153
平均動用資本		2,505,234	2,699,3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負債	1	—	—
股東權益		1,900,604	2,024,086
動用資本	2	2,432,610	2,577,858
比率			
平均動用資本回報(%)	3	(5.0%)	(6.0%)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	4	(6.3%)	(7.6%)
總負債與總資本比率(%)	5	0.2%	不適用

附註：

1. 總負債=非流動銀行借款總額
2. 動用資本=股東權益+非控股權益+非流動負債
3. 平均動用資本回報=年內虧損/平均動用資本
4.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平均股東權益
5. 總負債與總資本比率=負債/(股東權益+非控股權益+負債)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東方明珠」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財政年度之綜合收入為9,910萬港元，稅後虧損1億2,430萬港元，比較二零一三年年度虧損1億6,260萬港元，虧損減少3,830萬港元，相等於23.6%。二零一四年虧損包括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帳撥備約8,730萬港元，但管理層有信心，將於今年內收回部份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帳，相關金額將會回撥作為今年之收益項目。

國際石油市場去年十分波動，原油價格跌幅巨大，慶幸天然氣價格仍保持相對平穩。本集團全資擁有的美國猶他州油氣田以生產天然氣為主，經獨立國際專業評估師估值，該油氣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之估值為2億9,800萬美元，仍遠遠高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的購入價2億2,500萬美元，增值7,300萬美元，相等於32.4%，由此證明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的相關併購決定正確無誤。本人作為該油氣田交易關聯方，交易完成多年後，即使去年面對石油價格暴跌危機，仍能夠為東方明珠的該項投資帶來帳面增值利潤，我為此深感欣慰。

東方明珠目前財政健全，擁有淨資產值約19億港元，在本人繼續擔任主席及有需要時，我的家族將繼續支持本集團的正常營運及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已有共識，為了增強公司財政實力及加快未來發展，有必要擴闊股東基礎。我們目前正與具聲譽的潛在投資者協商，計劃引進新資金，增加猶他州油氣田的開發動力及產量，並尋找一些能夠為東方明珠帶來更佳投資回報的新業務及新項目。

本人目前仍在海外治病康復中，非常感謝董事會及管理團隊的努力及襄助，令本集團經營正常並具活力。我此刻面對艱辛挑戰之際，對過去所做的一切無愧無憾，對未來也無畏無懼，並將繼續竭盡全力，為本公司及公眾股東謀取最佳福祉。本人在此衷心感激全體股東一向以來的支持及厚愛，深信群策群力之下，東方明珠必定有一個光明燦爛前景！

黃坤
主席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黃坤先生(主席)

67歲，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香港著名企業家，為資本市場、投資及物業發展領域之資深人士。黃先生於香港、中國及海外之多元化投資、經營及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彼亦在亞洲商界廣為人知，在亞太地區擁有廣泛之業務連繫。黃先生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羅永德先生(行政總裁)

60歲，於一九八二年在紐卡素大學畢業成為會計和經濟學士，並於二零一二年在香港中文大學獲取哲學碩士。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羅先生在會計、金融財務、銀行及商業等領域有超過30年的豐富經驗，彼在香港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和公司顧問開始其事業生涯，並任職於上海匯豐銀行為客戶經理。羅先生其後在香港、英國、新加坡、美國和中國等地之多元化業務的私人 and 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行政職位(包括董事)，曾擔任正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2389，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止。彼曾為德鷹集團和樂之優兒集團(均為英國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

黃曉東先生

46歲，於金融業有超過十年工作經驗，熟悉中國大陸及香港資本市場財務安排，如企業及項目融資、併購、配售股票工作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黃曉東先生曾任中富資源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274)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授權代表，及先前曾於美國WI Harper Group和JP Morgan Chase Bank任職管理層。黃曉東先生擁有英國埃克塞特大學之法律學士及工商管理(財務管理)碩士。

周里洋先生

55歲，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在此之前曾於中信嘉華銀行、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等多間香港及美國的上市公司、投資基金和銀行機構擔任管理職務逾10年，涉及能源、物流、金融、基建、電子商務及醫藥等眾多領域。

周先生在公司管理、企業併購、項目投資和基金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周先生亦擁有超過10年在中國政府和商貿機構從事管理工作的經驗。周先生持有美國巴爾底摩大學工商／金融碩士學位和中國中南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周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擔任本公司主席助理一職。

非執行董事

BAISEITOV BAKHYTBEK先生(副主席)

56歲，Baiseitov先生現任哈薩克斯坦銀行公會主席、Bank CenterCredit (「BCC」)銀行創辦人、主要股東兼主席。Baiseitov先生目前擔任東歐及獨立國家聯合體國際銀行公會副主席，並曾任美國－哈薩克斯坦商業協會聯席主席，在中亞地區擁有重大影響力及聲譽，並在金融、能源及天然資源等領域的重大投資項目的管理與開發積累20多年豐富經驗。Baiseitov先生代表BCC與東方明珠簽訂《戰略合作協議》。Baiseitov先生將為本公司於石油天然氣及能源資源的核心業務的未來發展作出重大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群先生

46歲，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林先生擁有超過18年執業會計及審計經驗。曾效力國際四大會計師行之其中兩間會計師行畢馬威會計師行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超過8年。主要職責為核數、稅務及協助中國和香港企業於香港及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林先生目前為張慶植會計師行董事，以及香港主板上市公司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陳筠柏先生

58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現為數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顧問，就企業管治事務向該等公司提供意見。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陳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人事登記審裁處之審裁員。彼為節能及環境關注聯盟之榮譽秘書及常務理事。陳先生現任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96)之非執行董事。

袁秀英女士

49歲，為香港執業律師，擁有逾20年的豐富法律執業經驗，現為謝袁丁王律師行合夥人。袁女士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為法律學士，曾於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兼職法律學講師。

袁女士亦參與多項公共服務，任監護委員會常駐成員及懲教署儲蓄互助社法律顧問，並曾任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壇金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21)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止。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張加友先生，高級地質師

張加友先生負責東方明珠的石油及天然氣田項目的勘探、評估和開發工作。張先生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華東)，主修石油與天然氣地質勘查專業，並持有石油工程師專業資格。張先生曾在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中國石化)及英國Helix RDS從事6年油藏工程師工作，並在數間國際石油工程技術公司從事8年地質師和項目經理工作，其中在ESSCA擔任首席地質師及項目經理6年。張先生在利用當代前沿科技進行勘探、油藏建模、地震數據分析、油田開發方案和提高採收率方案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和出色能力。

張凱先生，項目經理

張凱先生負責東方明珠石油及天然氣田項目的開發和生產管理。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江漢石油學院(現名長江大學)，主修石油開發工程，並持有石油工程師專業資格。張先生曾在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CNOOC)、CACT Operator Group (CNOOC與意大利阿吉普(AGIP)、美國雪佛龍(Chevron)和德士古(Texaco)合作的作業公司)及美國丹文能源(Devon Energy)擁有連續19年的工作經驗，擁有鑽井、油田開發的豐富技術和管理經驗。

楊文哲先生，公司秘書

楊先生在核數、會計及財務，稅務以及企業合規方面積逾18年經驗。楊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先生曾於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出任財務職務逾10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99,0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9,477,000港元)，主要來自再生塑料加工及銷售以及石油及天然氣銷售業務。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為3.80港仙(二零一三年：4.91港仙)。每股虧損乃基於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242,000,000股計算。

年內毛利為1,1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623,000港元)，較去年下降約88.8%。毛利率由2.6%下降至1.2%。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23,4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1,427,000港元)，主要由於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買賣協議支付予Levant Energy Limited之初步代價減值69,929,000港元及應收貸款減值17,356,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公司與若干債務人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債務人同意不可撤銷地解除已抵押股份並將其交付予本公司。於本年度，100,000,000股已抵押股份已經出售，且所得款項淨額22,9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業務回顧

石油及天然氣業務

本集團目前擁有猶他州油氣田100%所有權權益。

猶他州油氣田有三(3)口頁岩氣生產井，二零一四年賣出約12,846.92千立方英尺的頁岩氣，並銷售予Anadarko的中游經營業務及其他買家。另一方面，兩(2)口石油生產井本年度賣出石油約3,900桶。Plains All American Pipeline, L.P., USA作為買家，收集本集團於猶他州油氣田所產原油。

再生塑料業務

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嚴格的環保要求、塑料市場競爭激烈且價格波動大、本集團的塑料業務多年來持續虧損以及為減少經營成本，本集團已縮減經營規模，並已代理再生塑料的貿易業務。

由於銷售代理協議已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本集團準備另行委聘代理開展其現有再生塑料業務，預計該業務分部之業務量勢必遭受影響。

再生塑料銷售的營業額由403,753,000港元下降至本年度的94,638,000港元，跌幅為76.6%。

業務回顧及儲量更新

年內，並無進行任何勘探活動。

年內，猶他州石油及天然氣田已獲得持久恆定之石油及天然氣產量。

年內，開發及開採活動產生的開支合共約為449,500美元(相當於約3,506,000港元)。

根據石油工程師學會認可之二零零七年石油資源管理系統所載釋義及指引編製之獨立技術專家報告(「獨立技術報告」)，猶他州石油及天然氣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之估計概算及可能儲量總淨額約為：

儲量級別／類別	淨儲量	
	石油及凝析油 (桶)	天然氣 (千立方英尺)
概算(W-MV)	1,137,600	268,862,400
可能(W-MV)	367,200	97,592,400
可能(Mancos)	352,800	88,063,200
總計	1,857,600	454,518,000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猶他州石油及天然氣田的儲量與獨立技術報告所報告之儲量並無重大出入。

前景

國際石油市場去年十分波動，原油價格跌幅巨大，慶幸天然氣價格仍保持相對平穩。未來如果美國天然氣價格出現有利變化，管理層將對未來發展策略作出適當的調整。

為了提升經營效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接手猶他州油氣田的經營。換言之，油氣田目前由本公司的營運及技術團隊直接營運，而這將更有利於控制猶他州油氣田的經營成本、積累營運經驗以及可能增加未來收益。

此外，獨立專業工程師已於二零一四年展開對猶他州油氣田的岩石物理研究。研究顯示，在猶他州油氣田已識別到若干新油氣層，正面顯示出該油田新的潛力，惟有待透過對現有油氣井進行射孔及壓裂作出進一步證實。

本公司將持續評估相關情況，並會考慮與策略夥伴進行合作，以籌集資金推動猶他州油氣田的開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刊發，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一間石油儲量主要分佈在俄羅斯的石油和天然氣勘探及生產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公告，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Levant Energy Limited(「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

由於購股協議的先決條件未達成，購股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終止。迄今，本公司已收到購股協議項下支付予賣方之初步代價10,000,000美元中，在扣減購股協議所提及的賣方的成本及費用後之500,000美元。管理層一直在與賣方商討償還相關餘款(即9,500,000美元減上述成本及費用)(「淨初步代價」)，但仍未取得成功。

因此，本公司已酌情委聘法律顧問審查有關形勢，並將考慮採取法律及其他行動，以收回淨初步代價。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發行新股及內部資源維持其營運。於年度結算日，本集團有4,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其他借款(二零一三年：無)。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00,000港元增加至約2,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減至2.74(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4)。

年內，本集團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或營運附屬公司當地貨幣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相信毋須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未來採取任何其視為合適之審慎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30人(二零一三年：約60人)。僱員之薪酬組合仍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包括每月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膳食及交通津貼以及酌情花紅。

董事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之年報及經審綜合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轄下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6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年內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2,879,000港元可供分派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及其原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坤
羅永德
黃曉東
周里洋

非執行董事：

Baiseitov Bakhytbek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群
陳筠柏
袁秀英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黃曉東先生、周里洋先生及陳筠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董事職務，惟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所有其他餘下董事仍繼續留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各董事與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本集團倘無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5至第8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尚無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重大合約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或年末概無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係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佔有重大權益之合約存續。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透過下列身份持有之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	持有股份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黃坤(附註)	—	849,530,000	849,530,000	26.21%
Baiseitov Bakhytbek	6,090,000	—	6,090,000	0.19%
周里洋	3,600,000	—	3,600,000	0.11%

附註：該等股份由Charcon Assets Limited及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而該等公司則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黃坤	實益擁有人	3,600,000	05/08/2009-14/07/2019	0.4666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09/06/2010-14/07/2019	0.9416
	實益擁有人	9,500,000	01/09/2013-14/07/2019	0.52
Baiseitov Bakhytbek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05/10/2010-14/07/2019	1.3366
羅永德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1/09/2013-14/07/2019	0.52
黃曉東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1/09/2013-14/07/2019	0.52
周里洋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09/06/2010-14/07/2019	0.9416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1/09/2013-14/07/2019	0.52
林群	實益擁有人	7,000,000	01/09/2013-14/07/2019	0.52
陳筠柏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1/09/2013-14/07/2019	0.52
袁秀英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1/09/2013-14/07/2019	0.5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之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設置之主要股東名冊內載錄已知會本公司擁有本公司相關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股東如下：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Charcon Assets Limited(附註)	實益擁有人	839,530,000	25.90%
馬永玲	實益擁有人	672,000,000	20.73%

附註：Charcon Assets Limited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地位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地位。

酬金政策

有關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已由薪酬委員會制定，而各僱員之酬金乃根據其長處、資格及競爭力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之重大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關連交易。

優先認購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當中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規條，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基準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已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將抵押予本公司之100,000,000股股份售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年內銷售總額12%及53%。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總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之33%及62%。

年內，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足夠公眾流通量

本公司於全年內已維持足夠公眾流通量。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意接受重聘。

承董事會命

周里洋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方式

即使公司細則另有任何規定，本公司董事須於收到本公司股東要求而該等股東於送達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截至該日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時，立即著手正式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該要求須註明有關會議之目的，並須由要求人簽署及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遞交予公司秘書。該要求由多份同樣格式之文件，各文件由一位或以上之要求人簽署。

本公司會向香港股份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倘董事於上述要求之送達日期二十一日內並無正式召開會議，要求人(或代表所有要求人總投票權超過一半以上之任何要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所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有關查詢須以書面方式連同查詢人之聯絡資料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遞交予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提案的程序

為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提案，股東須以書面提交該等提案，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遞交予公司秘書。本公司會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就上述股東提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提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之通知期因應提案之性質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倘有關提案構成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則須至少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通知期須包括不少於二十個完整營業日)
- 倘有關提案構成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特殊決議案，則須至少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通知期須包括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
- 就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則須至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通知期須包括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就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本集團會繼續與投資者保持緊密關係，並讓國際投資者更深入瞭解本集團及加強投資者對本集團的信心。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標準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惟下述者除外：

- i) 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最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於年內，本公司舉行了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一次非定期董事會會議。儘管於年內董事會會議並非按季召開，惟由於業務運作由執行董事負責管理及監督，故董事會認為已舉行足夠會議。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活動及業務發展的資料，並將於需要時舉行特別董事會會議；
- i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一次會議，且執行董事不可與會。然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不時透過其他渠道包括通訊及電郵直接向主席表達意見。本公司認為非執行董事與主席之間有保持有效溝通；及
- iii) 根據守則條文第A.5.2條，提名委員會須至少每年一次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就董事會為補足發行人企業策略方面作出之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年內，並無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而提名委員會會員已透過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宜。於二零一四年，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多元化；
 - (ii) 檢討及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iii) 檢討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之退任董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iv) 檢討董事調任，以及替任董事與董事之委任，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之規條，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以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已成立執行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管理，務求提高股東價值。董事會負責制訂及審批本集團之發展及業務策略及政策，審批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以及按照監管規定對管理層進行監督。本公司管理層負責監管實踐董事會所訂目標，並管理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指引，本公司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旨在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之貢獻。

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各新委任董事均會獲發一套全面之就任須知，內容覆蓋業務營運、本公司政策及程序以及就任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義務，以確保其充分瞭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

董事定期均會獲知會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之修訂或最新版本。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報讀由專業機構、獨立核數師及／或香港商會舉辦之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法例及企業管治常規之廣泛專業發展課程及講座，以令彼等可持續更新及進一步提高其相關知識及技能。

全體董事每年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www.pearloriental.com，該網站載有本公司廣泛的業務發展及運作的資訊及最新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供公眾閱覽。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透過董事會主席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亦會促進董事之入職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匯報工作。全體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年內，公司秘書出席了相關專業研討會，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會會議

年內，本公司已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按姓名及會議類別劃分，每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如下：

	已出席／舉行之會議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黃坤(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	3/3	—	—	—
羅永德	2/3	—	—	—
黃曉東	3/3	2/2	1/1	—
周里洋	3/3	—	—	—
非執行董事：				
Baiseitov Bakhytbek	0/3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群(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	3/3	2/2	1/1	—
陳筠柏(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3/3	2/2	1/1	—
袁秀英(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3/3	2/2	1/1	—

企業管治報告

據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關係)。彼等全部均可自由行使其個人判斷。

董事酬金

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林群先生、陳筠柏先生及袁秀英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林群先生。

薪酬委員會有明確的職權範圍，負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正式及具透明度之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提名

提名委員會制定明確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林群先生、陳筠柏先生及袁秀英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黃坤先生(執行董事兼該委員會主席)。

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負責其成員委任之協商程序，並負責提名合適人士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不論有關人士屬填補空缺抑或新增董事。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管理制度中不可或缺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有效。董事會須負責審批及檢討內部監控政策，但日常的運作風險管理及施行減低風險的措施則屬管理層的工作。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而非絕對)保證能夠避免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及減低運作系統故障的風險。主要的監控程序包括：

- 建立權責分明、職責恰當劃分的架構
- 監察策略計劃及表現
- 設計一個有效的會計及資訊系統
- 鼓勵內部舉報嚴重失當行為
- 由內部審核部進行內部獨立檢討

本公司致力於創建一個讓員工可保持高度誠信的工作環境。為此，董事會鼓勵員工直接向董事會舉報內部失當行為，其將審理投訴並決定如何進行調查。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任外聘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千港元

年度審核服務	1,080
其他核證服務	100
	<hr/>
	1,180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林群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筠柏先生及袁秀英女士。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已舉行兩(2)次會議。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有明確的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制度，審閱半年及全年報告及賬目，檢討及監察核數師之委任及其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其負責編製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獲及時公佈。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發出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4及2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鄭 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致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吾等」)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26頁至79頁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進行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致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吾等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吾等考慮與貴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該等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貴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分並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儘管吾等並無保留意見，惟務請垂注附註2.1，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23,981,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可能存在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造成重要懷疑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誠如附註2.1所述，董事正採取措施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表現，並已獲得一名董事之妻子的財務支持。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在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情況下可能作出的任何調整。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碩智

執業證書編號P05540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	5	2,729	4,660
再生塑料銷售	5	94,638	403,753
其他收入	6	1,690	1,064
		<u>99,057</u>	<u>409,477</u>
開支			
再生塑料銷售成本		93,691	394,048
勘探、維修及保養開支		1,855	2,770
折舊、消耗及攤銷		626	97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8	1,085
其他經營開支		1,526	8,310
行政開支		35,525	60,146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26	—	26,567
		<u>133,431</u>	<u>493,898</u>
經營虧損		(34,374)	(84,421)
停止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8	42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7	—
商譽減值虧損		—	(5,101)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7,356)	(1,75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9,929)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4,761)	(75,323)
除稅前虧損		(125,960)	(166,597)
所得稅抵免	8	1,979	3,983
年內虧損		(123,981)	(162,614)
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停止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差額		(357)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24,338)	(162,614)
攤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	(123,125)	(161,427)
非控股權益		(856)	(1,187)
		<u>(123,981)</u>	<u>(162,614)</u>
攤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3,482)	(161,427)
非控股權益		(856)	(1,187)
		<u>(124,338)</u>	<u>(162,614)</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11	<u>(3.80)</u>	<u>(4.91)</u>
攤薄		<u>(3.80)</u>	<u>(4.9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9,201	89,955
無形資產	15	2,307,664	2,308,064
商譽	16	—	—
應收貸款	19	—	5,756
		<u>2,396,865</u>	<u>2,403,775</u>
流動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7	19,997	47,6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3,736	144,9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2,489	1,180
		<u>56,222</u>	<u>193,78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1	—	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6,477	19,692
其他無抵押貸款	31(b)	4,000	—
		<u>20,477</u>	<u>19,697</u>
流動資產淨額		<u>35,745</u>	<u>174,0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32,610</u>	<u>2,577,85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552,152	554,131
資產退用承擔	24	3,579	3,579
		<u>555,731</u>	<u>557,710</u>
資產淨值		<u>1,876,879</u>	<u>2,020,148</u>
權益			
股本	25	324,152	324,152
儲備		1,576,452	1,699,9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00,604	2,024,086
非控股權益		(23,725)	(3,938)
權益總額		<u>1,876,879</u>	<u>2,020,148</u>

第26至7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黃坤
主席

周里洋
執行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2,245,826	2,227,498
應收貸款	19	—	5,756
		<u>2,245,826</u>	<u>2,233,254</u>
流動資產			
以公平值計人損益之財務資產	17	19,997	47,6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	89,3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35	80
		<u>20,032</u>	<u>137,05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3,284	9,386
其他無抵押貸款	31(b)	4,000	—
		<u>7,284</u>	<u>9,386</u>
流動資產淨額		<u>12,748</u>	<u>127,6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58,574</u>	<u>2,360,923</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55,668	55,668
資產淨值		<u>2,202,906</u>	<u>2,305,255</u>
權益			
股本	25	324,152	324,152
儲備	27	1,878,754	1,981,103
權益總額		<u>2,202,906</u>	<u>2,305,255</u>

黃坤
主席

周里洋
執行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25,960)	(166,59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停止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2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7)	—
利息收入		(32)	(75)
折舊、消耗及攤銷		1,176	1,578
商譽減值虧損		—	5,101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7,356	1,75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9,929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4,761	75,323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26,567
		<u>(33,230)</u>	<u>(56,351)</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33,230)	(56,351)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		—	6,5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0,732	4,003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		(5)	(1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146)	4,889
		<u>(25,649)</u>	<u>(41,027)</u>
經營所用現金		(25,649)	(41,027)
退回所得稅		—	47
		<u>(25,649)</u>	<u>(40,98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2	7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	(239)
購買勘探及評估資產		—	(2,513)
已付收購俄羅斯油田之按金		—	(77,706)
出售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22,91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7	—
		<u>22,958</u>	<u>(80,383)</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2,958	(80,38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無抵押貸款之所得款項		4,000	—
購回股份		—	(85,273)
		<u>4,000</u>	<u>(85,273)</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000	(85,2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9	(206,636)
		<u>1,180</u>	<u>207,816</u>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賬)	20	<u>2,489</u>	<u>1,18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 股份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 權證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40,826	2,288,522	(10,556)	403,851	357	42,216	3,263	(824,260)	2,244,219	(2,751)	2,241,46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61,427)	(161,427)	(1,187)	(162,614)
重新分類認股權證儲備	—	—	—	—	—	—	(3,263)	3,263	—	—	—
購回股份	(16,674)	(68,599)	—	—	—	—	—	—	(85,273)	—	(85,273)
失效之購股權	—	—	—	—	—	(10,450)	—	10,450	—	—	—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26,567	—	—	26,567	—	26,567
	<u>324,152</u>	<u>2,219,923</u>	<u>(10,556)</u>	<u>403,851</u>	<u>357</u>	<u>58,333</u>	<u>—</u>	<u>(971,974)</u>	<u>2,024,086</u>	<u>(3,938)</u>	<u>2,020,14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24,152	2,219,923	(10,556)	403,851	357	58,333	—	(971,974)	2,024,086	(3,938)	2,020,14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57)	—	—	(123,125)	(123,482)	(856)	(124,338)
失效之購股權	—	—	—	—	—	(2,458)	—	2,458	—	—	—
向非控股權益分配資產	—	—	—	—	—	—	—	—	—	(18,931)	(18,931)
	<u>324,152</u>	<u>2,219,923</u>	<u>(10,556)</u>	<u>403,851</u>	<u>—</u>	<u>55,875</u>	<u>—</u>	<u>(1,092,641)</u>	<u>1,900,604</u>	<u>(23,725)</u>	<u>1,876,87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152	2,219,923	(10,556)	403,851	—	55,875	—	(1,092,641)	1,900,604	(23,725)	1,876,87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harcon Assets Limited,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加工及銷售再生塑料, 以及在美國猶他州尤因塔縣尤因塔盆地若干天然氣及油田(「猶他州石油及天然氣田」)從事石油及天然氣的勘探、開採及生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23,9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162,614,000港元)。董事正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表現, 並已獲得一名董事之妻子的財務支持。

鑑於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動狀況在實行上述措施後會得以改善, 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能力在可見之未來履行其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因此,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乃於下文附註2.3中概述。除另有說明外, 此等會計政策已於所呈報各個年度貫徹採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2.2中披露。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計量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中詳盡闡述。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 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 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 所得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 則於該期間確認; 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 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對財務報表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造成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判斷, 於附註3內論述。

2.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數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新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³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之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支乃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倘並無導致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照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盈虧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原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款項,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其後入賬時被視作首次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首次確認之成本。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乃以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初始計量。

外幣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各綜合入賬實體各自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該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於報告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盈餘或虧絀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公平值入賬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入賬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原本以與本集團呈報貨幣不同之貨幣呈報之境外業務財務報表均轉換為以港元呈報。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日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採用交易日期當日適用之匯率或以報告期內平均匯率(前提條件是匯率波動不大)換算為港元。因該過程而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匯兌儲備分開累計。

於出售境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括境外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失去對包括境外業務之聯營公司的重要影響力之出售)時，本集團應佔有關該業務之所有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終止確認先前歸屬為非控股權益之任何匯兌差額，但無需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石油及天然氣資產

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最初以成本列賬，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就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業務採用成果法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將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的初始收購成本予以資本化。當發現商業儲量時，收購成本會被轉入已探明資產。成功探井的鑽井及裝備成本，所有開發開支(包括平台、管道及石油及天然氣處理廠等基礎設施的建造、安裝及完工開支)以及開發井鑽井成本以及建造增加採收率設施的成本，包括為延長資產的開採期而發生的改進費用，和相關的借貸成本均予以資本化。不成功探井及其他所有勘探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本集團在以下情況下將勘探井成本計入資產：勘探井發現充分儲量以證明該勘探井可作為生產井完井；及本集團在評估這些勘探井儲量及項目經濟及操作的可行性方面取得足夠進展。不符合上述標準的勘探井成本將計入開支。已發現潛在商業儲量的勘探井需增加大量資本開支方能成功生產，且大量資本開支取決於進一步勘探工作成功完成，則該勘探井的成本仍予以資本化並定期審閱有否減值。

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採用生產單位法按探明儲量進行折舊。專為特定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直接應佔之生產操作而建的公共設施根據相應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的探明及概算已開發儲量按照比例進行折舊。非專為特定石油及天然氣資產而建的公共設施按照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在開始商業性生產前，有關重大開發項目之成本不計算折舊，其相對應儲量於計算折舊時剔除。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

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之開支。所購買相關設備正常運作不可或缺之軟件亦作為該設備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內採用如下年率撥備以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租	賃期或五年之較短期間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25%
汽車	16%至33%

資產之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進行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後續成本納入資產賬面值或於適當時確認為一項個別資產，前提條件為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歸本集團所有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終止確認已重置部分之賬面值。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該等成本之財務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於獲得控制權之日(收購日期)確認為資產。商譽按於收購日期已轉讓代價的公平值、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平值之總額，超逾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平值之權益的差額計量。

倘若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公平值之權益超過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平值之總和，則超出部分將立即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作減值測試。

其後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釐定出售的收益或虧損金額應計入已資本化商譽應佔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天然氣及石油資產之石油及天然氣加工權無形資產乃於開始石油及天然氣商業性生產後採用產量法以探明總儲量為基礎進行攤銷。

財務資產

本集團關於財務資產(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除外)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財務資產可分為下列類別：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根據財務資產購入用途釐定該財務資產之分類，並在條件允許及合適時，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指定分類。

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相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才能對所有財務資產進行確認。當初次確認財務資產，應按公平值計算，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財務資產在下列情況下會遭撤銷確認：收取該項投資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已被轉讓，該項投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已被轉讓。

於每個報告日，會對財務資產進行審閱，以評估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倘若存在任何該等減值跡象，則根據財務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已計入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必要部分之費用及交易成本。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資產(續)

(ii)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倘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該資產為一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及有證據顯示近期有短期盈利，則該財務資產列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列為持作買賣，惟衍生工具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則除外。

倘出現下列情況，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

- 有關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財務資產組成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在其產生期間內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虧淨額不包括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財務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日，會對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

個別財務資產客觀減值跡象包括本集團注意到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得到數據：

- 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
- 發生違約行為，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公平值低於其成本嚴重或持續下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某一組財務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該組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該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內資產債務人償還能力及與組內資產違約相關之全國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倘若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下列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財務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虧損額於出現減值虧損期間之損益確認。

往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減少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予以撥回,但撥回數額以不得導致財務資產賬面值超過倘於減值撥回日未確認減值本應出現之攤銷成本為限。撥回之金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ii) 按成本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減值虧損數額乃以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間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予以撥回。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度流通短期投資。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無抵押貸款。

財務負債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的收費均依據本集團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財務負債於負債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財務負債以來自同一貸款人而條款大部分不同之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改，有關之轉換或修改事宜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兩者賬面值間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租賃

倘本集團確定一項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授予在協定期限內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以收取一筆或一系列款項，則該安排為租賃或包括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而無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出租予以本集團之資產之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果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的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ii)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費用

如果本集團對以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擁有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間內，按直線基準在收益表中列支；但如有其它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所收到之租賃獎勵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列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為過去之事件導致目前存在責任(法律或推斷責任)，且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以解除有關責任，並對有關責任涉及之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當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時，撥備將按解除有關責任之預計所需支出之現值列值。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核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之最佳估計。

符合撥備標準之資產退用承擔確認為撥備，所確認金額為根據當地條件及要求釐定之估計未來支出之現值，同時亦相應地添置金額相當於撥備之有關石油及天然氣物業。這部份價值其後作為石油及天然氣物業成本之一部份進行折舊。

如有關債務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地估計金額，則有關債務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很低。純粹視乎日後有否出現一項或多項並非完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內之不確定事件而可能產生之債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很低。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予以釐定。

任何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交易成本如屬權益交易應佔之直接增加成本，則會自股份溢價賬(扣除任何有關所得稅利益)扣除。

倘本公司之權益股本(庫存股份)獲購回，則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扣除所得稅))乃從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該等普通股其後被重新發行，則任何已收取的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增加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就銷售貨物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產生利益而已收及應收之代價之公平值。倘若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及成本(若適用)可得到可靠之估量，則收入確認如下：

石油及天然氣之銷售額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至客戶時予以確認。此情況一般於產品實際上轉移至油輪、管道或其他交付手段時發生。

透過本集團代理商經營的再生塑料業務之貨物及產品銷售額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之後確認。該時間通常被視為貨物及產品獲交付且客戶已接受貨物之時。

董事認為，本集團為主述代理安排之主要訂約方，該等交易之所有經濟風險及利益均歸本集團所有。故此，上述確認政策在商業方面實屬合理。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其他收入於其已收或應收時確認。

非財務資產減值

以下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 無形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或該等尚未可供使用之其他無形資產均須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於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測。

當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高出金額作為減值虧損被立即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場情況)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評估減值而言，若一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細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分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次進行測試。商譽會被特別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及代表集團內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低水平且不大於經營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

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除資產賬面值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往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僱員之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予以提供。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施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以供所有符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參與。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撥付。

供款於年內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之責任僅限於應付之固定百分率供款。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

本集團運作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之酬金計劃，以支付僱員薪酬。

就換取所有僱員服務而授出之任何以股份支付之酬金以公平值計算，並參考所授出之股本工具間接釐定。彼等之價值乃於授出日期評估，而並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續)

倘歸屬條件適用，所有以股份支付之酬金於歸屬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或於授出之股本工具立即歸屬時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除非酬金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且股本中之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倘歸屬條件適用，則於歸屬期間內基於預期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可獲取之最佳估計確認為開支。非市場歸屬條件納入與預期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有關之假設中。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與先前估計數字不同，則其後須修訂有關估計數字。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入股份溢價賬。於歸屬日期後，當已歸屬之購股權之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之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入保留利潤／累計虧損。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現行或過往報告期間有關須向財務機構承擔或由財務機構提出而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之責任或申索。該等金額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相關財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之情況為限。

倘暫時差額產生於商譽或在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損益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該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不作折現)，惟有關稅率必須已於報告日期實施或大致上實施。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會計處理(續)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乃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部分之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審核該等部分的表現)確認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於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中的業務部分乃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種類而釐定。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種類要求不同資源及營銷手法，各經營分部乃分開管理。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報告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於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並無計入以下各項：

-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融資成本
- 所得稅
- 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企業收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

-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對本集團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b)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受(i)中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於(i)(a)中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任何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業務往來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且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對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有關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該等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務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商譽減值之估計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遭受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於估計未來預期現金流量之過程中，管理層就未來收益及溢利作出假設。該等假設與未來事件及情況有關。實際結果可能存在差異，且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內商譽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釐定合適折現率涉及對市場風險及資產特定風險因素作出合適調整之估計。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估計詳情於附註16披露。

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估計

探明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變化將影響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就與石油及天然氣生產活動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呈列生產單位法下之折舊、損耗及攤銷。探明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亦為評估本集團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是否已減值之關鍵決定因素。探明儲量乃採用估測資料(如石油儲量、未來產品價格、鑽探及開發規劃等)進行釐定。

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之估計

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及無形資產乃於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是否可能減值進行檢討。確定一項資產是否減值及減值之金額時，管理層須作出估計及判斷(如石油及天然氣之未來價格、生產情況以及估計儲量所採用之因素或假設之任何重大變化)。

資產退用承擔之估計

就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日後之拆除及修復確認撥備。所確認之撥備金額為估計未來支出之現值。未來支出乃根據當地當時狀況及規定(包括法律規定、技術、價格水平等)進行估計。除該等因素外，該等估計未來支出之現值亦受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經濟年期之估計影響。該等估計之任何變動將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劃分以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再生塑料－從事採購、加工及銷售再生塑料；及
- (b)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銷售。

二零一四年

	再生塑料 千港元	石油及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94,638	2,729	97,367
分部虧損	(3,171)	(4,868)	(8,039)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4,761)
停止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23
未分配收入			1,690
未分配開支			(115,273)
除稅前虧損			(125,960)
所得稅抵免			1,979
年內虧損			(123,981)
分部資產	29,611	2,401,045	2,430,656
未分配資產			22,431
總資產			2,453,087
分部負債	8,928	5,703	14,631
遞延稅項負債			552,152
未分配負債			9,425
總負債			576,208
資本開支	—	12	
折舊、消耗及攤銷	63	6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三年

	再生塑料 千港元	石油及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	403,753	4,660	408,413
分部虧損	(6,168)	(9,914)	(16,082)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75,323)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26,567)
未分配收入			75
未分配開支			(48,700)
除稅前虧損			(166,597)
所得稅抵免			3,983
年內虧損			(162,614)
分部資產	49,516	2,402,290	2,451,806
未分配資產			145,749
總資產			2,597,555
分部負債	6,731	3,584	10,315
遞延稅項負債			554,131
未分配負債			12,961
總負債			577,407
資本開支	85	3,791	
折舊、消耗及攤銷	63	972	
商譽減值虧損	5,101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按下列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94,638	403,753	649	6,944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2,729	4,660	2,396,216	2,396,831
	97,367	408,413	2,396,865	2,403,775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送達貨物的所在地而決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該資產(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位置或該資產(倘為無形資產)的營運所在位置而決定。

本集團的客戶群包括三名(二零一三年：兩名)交易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的客戶。本集團向該等客戶銷售所得有關再生塑料分部的收入約為34,4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7,813,000港元)。

5.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再生塑料銷售收入及石油及天然氣銷售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	2,729	4,660
再生塑料銷售	94,638	403,753
總收入	97,367	408,413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2	75
其他	1,658	989
其他收入總額	1,690	1,0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再生塑料銷售成本	93,691	394,048
折舊、消耗及攤銷	1,176	1,578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4,643	5,625
核數師酬金：		
— 年度審計	1,080	1,050
— 其他核證服務	100	650
匯兌虧損，淨額	—	1,350
商譽減值虧損	—	5,101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7,356	1,75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	69,929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4,761	75,32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6,914	25,600
—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之付款	—	26,567
— 退休計劃供款	350	646

附註：該款項與就俄羅斯項目支付之按金有關，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9(a)。

8.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利潤，故年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無)。海外盈利之稅項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盈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本年度	(1,979)	(3,983)

8. 所得稅抵免(續)

稅項抵免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25,960)	(166,597)
按除稅前溢利計算之名義稅項(以相關稅務司法地區適用之利得稅率計算)	(21,614)	(29,322)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407)	(513)
源自及撥回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10)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9,519	25,69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23	172
所得稅抵免	(1,979)	(3,983)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虧損為123,1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為161,427,000港元)，當中虧損102,3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133,327,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23,125)	(161,427)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241,520	3,289,487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3.80)	(4.91)

由於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不納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6,914	25,600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之付款	—	26,567
退休計劃供款	350	646
	17,264	52,813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一四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坤	2,592	—	—	—	2,592
羅永德	—	1,800	—	17	1,817
黃曉東	—	1,200	—	17	1,217
周里洋	—	1,560	—	17	1,577
非執行董事：					
Baiseitov Bakhytbek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群	300	—	—	—	300
陳筠柏	300	—	—	—	300
袁秀英	300	—	—	—	300
	3,492	4,560	—	51	8,10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三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坤	2,592	—	2,334	—	4,926
羅永德(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	1,442	2,458	13	3,913
黃曉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	1,961	2,458	13	4,432
周里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獲委任)	—	1,170	2,458	11	3,639
希拉爾·阿爾布塞迪(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142	—	—	—	142
穆罕默德·阿賈米(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辭任)	610	—	2,458	—	3,068
劉夢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1,000	—	—	—	1,000
張國裕(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	2,389	—	3	2,392
非執行董事：					
Baiseitov Bakhytbek	—	—	—	—	—
陳平(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辭任)	208	—	—	—	2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群(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275	—	1,720	—	1,995
陳筠柏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233	—	1,229	—	1,462
袁秀英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233	—	1,228	—	1,461
林家威(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681	—	—	—	681
俞健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181	—	—	—	181
王滌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	231	—	—	—	231
	<u>6,386</u>	<u>6,962</u>	<u>16,343</u>	<u>40</u>	<u>29,731</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董事，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失去職位之補償。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四名(二零一三年：五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一名(二零一三年：無)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1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
	833	—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薪酬範圍 0港元－1,000,000港元	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石油及 天然氣資產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5,728	913	12,210	2,086	100,937
添置	3,791	—	239	—	4,03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9,519	913	12,449	2,086	104,967
添置	—	—	22	—	22
出售／撤銷	—	—	—	(262)	(26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519	913	12,471	1,824	104,72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17	909	11,937	807	14,170
年內扣除	235	2	132	473	84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52	911	12,069	1,280	15,012
年內扣除	226	2	134	414	776
出售及撤銷時抵銷	—	—	—	(262)	(26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8	913	12,203	1,432	15,52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541	—	268	392	89,20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767	2	380	806	89,955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石油及天然氣
加工權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8,92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10,120
年內攤銷 73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10,856
年內攤銷 4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1,25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7,66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8,064

無形資產指於美利堅合眾國猶他州之石油及天然氣加工權利。無形資產乃於開始石油及天然氣商業生產後採用生產單位法按探明總儲量進行攤銷。

管理層經已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石油及天然氣加工權利進行減值測試，並認為概無跡象顯示石油及天然氣加工權利之賬面淨值出現減值。故此，本年度概無就石油及天然氣加工權利計提減值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039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減值

56,938

5,10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03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商譽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會分配至再生塑料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對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計算時使用之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五年期財務預算。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確定關鍵假設。五年後之現金流量乃依據下文所述之估計增長率推斷而得。所採用之增長率乃基於行業研究，而所採用之折現率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

計算使用價值時使用的主要假設：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增長率	不適用	3%
折現率	不適用	13%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商譽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由於毛利率預期將下降，導致可收回金額減少，故本集團確認商譽減值虧損5,101,000港元。

17.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	19,997	47,669

本集團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末於相關交易所獲得之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1,126	11,1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34,700	2,216,372
	2,245,826	2,227,49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Champion Merry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中國環保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0港元	60%	投資控股
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60%	投資控股
添勝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Grand Hu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提供企業服務
百利環保塑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60%	再生塑料銷售
東方明珠國際資產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提供企業服務
東明物流華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2,000,000港元	60%	投資控股
Festive Oasi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hiny O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hiny One, USA, LLC	美國	不適用	100%	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天然氣及石油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所有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環保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40%	40%	(1,269)	(426)	(27,499)	(7,299)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3,774	3,361
						(23,725)	(3,938)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以下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以下財務資料概要乃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中國環保資源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98	161
流動資產	29,513	49,358
流動負債	(8,936)	(6,742)
收入	94,638	403,753
收入成本	(93,691)	(394,048)
其他收入	—	989
開支	(4,118)	(11,759)
年內虧損	(3,171)	(1,0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902)	(639)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1,269)	(426)
	(3,171)	(1,06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171)	(1,0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1,902)	(639)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1,269)	(426)
	(3,171)	(1,065)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8,931	—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212)	(2,78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85)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
現金流出淨額	(212)	(2,8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082	5,208	—	—
已付租金及其他按金	1,469	1,608	—	—
已付收購俄羅斯油田之按金(附註(a))	69,929	77,706	69,929	77,706
已付貿易按金	28,396	48,020	—	—
其他應收款項	789	789	—	—
應收貸款(附註(b))	17,356	19,108	17,356	19,108
	121,021	152,439	87,285	96,814
減：應收貸款減值虧損(附註(b))	(17,356)	(1,752)	(17,356)	(1,75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a))	(69,929)	—	(69,929)	—
	33,736	150,687	—	95,062
減：流動資產下金額	(33,736)	(144,931)	—	(89,306)
	—	5,756	—	5,756
非流動資產下金額	—	5,756	—	5,756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Levant Energy Limited (「Levant」)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Timan Oil & Gas plc (「Timan」)全部股本之23.10%，Timan擁有俄羅斯的兩個陸上油田及俄羅斯裡海的兩個海上勘探區塊。已支付按金現金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706,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由於根據買賣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並未達成(或獲本集團豁免)，買賣協議已經終止，且沒有達成任何協議延長。Levant同意與本集團進行商討，以解決根據買賣協議已支付之初步代價10,000,000美元，在扣減買賣協議所確定的Levant產生之成本及費用後的款項之還款事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迄今為止，本公司已收取根據買賣協議所支付之初步代價中的500,000美元。本公司認為，餘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減值。

- (b)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簽訂之結算協議，該等債務人之已抵押上市證券已被接收以抵銷其應付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主要指應收一名(二零一三年：一名)獨立第三方之短期貸款17,3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356,000港元)。由於該筆貸款已於本年度到期，故本公司認為結餘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減值。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以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383	2,986	10,616	82,804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89	1,180	35	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9	1,180	35	80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2,489,000港元及1,180,000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以呈列貨幣港元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236美元	63美元
	—	10歐元

21. 貿易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集團供應商授出之一般信貸期為60天，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90天	—	5

由於所有金額均屬短期性質，因此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貿易應付賬款包括下列以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	—	1	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918	1,257	—	—
應計費用	7,535	12,350	3,284	9,386
應付附屬公司前股東之款項(附註)	6,012	6,012	—	—
已收貿易按金	12	73	—	—
	<u>16,477</u>	<u>19,692</u>	<u>3,284</u>	<u>9,386</u>

附註：該結餘指應付Kong Rise Limited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期將可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於要求時償還。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下列以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u>272</u>	<u>2,122</u>	<u>500</u>	<u>3,900</u>

23. 遞延稅項

本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65,656	(7,542)	558,114
於損益確認	(180)	(3,803)	(3,98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5,476	(11,345)	554,131
於損益確認	(279)	(1,700)	(1,97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5,197	(13,045)	552,15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3,045)	(11,345)
遞延稅項負債	565,197	565,476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52,152	554,13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0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58,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利潤，但由於未來利潤來源無法預測，故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即使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資產退用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579	2,301
於石油及天然氣資產資本化	—	1,2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9	3,579

25.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3,241,520	324,152	3,408,263	340,826
購回股份(附註)	—	—	(166,743)	(16,6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1,520	324,152	3,241,520	324,152

附註：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股份。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所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一年內向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否則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設立之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合資格僱員及顧問提供獎勵，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屆滿。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及可於接納要約日期起計至授出日期滿十週年或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二者之較早者)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將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購股權及加權平均價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99,970	0.7417	122,070	0.9640
已授出	—	—	108,100	0.5200
已失效	(10,000)	0.5200	(30,200)	0.92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89,970	0.7533	199,970	0.74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189,970	0.7533	199,970	0.7417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本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可行使期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黃坤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3,600,000	—	—	—	3,600,000	0.4666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6,000,000	—	—	—	6,000,000	0.9416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9,500,000	—	—	—	9,500,000	0.52
周里洋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0.52
Baiseitov Bakhytbek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18,000,000	—	—	—	18,000,000	1.3366
穆罕默德·阿賈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10,000,000	—	—	(10,000,000)	—	0.52
羅永德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0.52
黃曉東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0.52
林群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7,000,000	—	—	—	7,000,000	0.52
陳筠柏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5,000,000	—	—	—	5,000,000	0.52
袁秀英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5,000,000	—	—	—	5,000,000	0.52
			<u>94,100,000</u>	<u>—</u>	<u>—</u>	<u>(10,000,000)</u>	<u>84,100,000</u>	
顧問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22,200,000	—	—	—	22,200,000	0.9416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6,000,000	—	—	—	6,000,000	0.52
僱員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33,870,000	—	—	—	33,870,000	0.9416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6,000,000	—	—	—	6,000,000	0.9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2,200,000	—	—	—	2,200,000	1.03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35,600,000	—	—	—	35,600,000	0.52
			<u>105,870,000</u>	<u>—</u>	<u>—</u>	<u>—</u>	<u>105,870,000</u>	
			<u>199,970,000</u>	<u>—</u>	<u>—</u>	<u>(10,000,000)</u>	<u>189,970,000</u>	

26.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剩餘加權平均合約年期為4.56年(二零一三年：5.56年)。

辭任董事所持購股權將自辭任日期起三個月後失效。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零代價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估值中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授予日期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108,100,000
現貨價格	0.50港元
行使價	0.52港元
無風險利率	0.5643%
預期年期	6.26年
預期波幅	70.69%
預期股息收益率	0.35%
提早行使行為	220%
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0.24576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26,566,656港元購股權開支已於損益內確認，且其相應金額已計入購股權儲備。

27. 儲備

本集團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一九九六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總額之差額。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香港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3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庫存股份儲備

本公司自有之股份儲備包括本集團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成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4,06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60,000股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認股 權證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289,422	45,348	42,216	3,263	(223,787)	2,156,46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33,327)	(133,327)
重新分類認股權證儲備	—	—	—	(3,263)	3,263	—
購回股份	(68,599)	—	—	—	—	(68,599)
失效之購股權	—	—	(10,450)	—	10,450	—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26,567	—	—	26,56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0,823	45,348	58,333	—	(343,401)	1,981,10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02,349)	(102,349)
失效之購股權	—	—	(2,458)	—	2,458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20,823</u>	<u>45,348</u>	<u>55,875</u>	<u>—</u>	<u>(443,292)</u>	<u>1,878,754</u>

附註：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一九九六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總額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從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不能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當負債到期不能清償其負債，或於作出分派後將不能清償其負債；或
-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

股份溢價

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而非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向股東分派。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為1,822,8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22,770,000港元)。

28. 停止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Wuhan Pearl Oriental Logistics Limited倒閉。

董事認為本集團經已失去上述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為適當呈列及讓公眾評估本集團表現，上述附屬公司已不再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停止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3
其他應付款項	(69)
淨負債	(66)
解除匯兌儲備	(357)
停止綜合入賬之收益	(423)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止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概無為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作出貢獻。

29.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

本集團部分辦公室物業以經營租約承租。租約期限經協商為一至三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取消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本集團在日後到期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9	5,039
二年至五年內	—	119
	119	5,15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批准，但未簽約：		
— 建議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	—	9,512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歐洲資源」)與獨立人士何劍榮先生(「何先生」)就收購佛山市順德區歐陸資源萬凱物資回收有限公司(「佛山」)之60%股本權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10,153,800港元)。於同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歐洲資源與何先生訂立兩份補充協議，據此，歐洲資源向何先生支付訂金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1,692,000港元)及人民幣150,000元(相當於170,000港元)，且建議收購事項已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決定不再進行磋商以達致最終協議，並認為已支付之該等款項或不能收回。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額人民幣1,650,000元(相當於1,725,000港元)已全數撇銷。

31.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及結餘：

(a) 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層成員：		
— 短期僱員福利	7,203	11,554
—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12,166
	<u>7,203</u>	<u>23,720</u>

(b) 財務安排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一名關連方之貸款(附註)	<u>4,000</u>	<u>—</u>

附註：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香港最優惠貸款利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利率為5.2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償還。

32. 訴訟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晉泰投資有限公司(「晉泰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在香港高等法院發出一份申索書，就有關黃秋鵬及Ung Phong (作為擔保人)因違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與晉泰投資簽訂之協議項下之利潤保證索償共計約9,830,000歐元。除此，晉泰投資亦針對彼等及陳雪梅(黃秋鵬之妻子)，要求法院發出聲明：

- (i) 有關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登記人為陳雪梅，該等股份乃作為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收購50%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股份權益之部分代價而發行，而黃秋鵬為該等股份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 (ii) 晉泰投資對該等股份可享有執行有關判決之權利。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本集團成功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判決及聲明(連同法律費用)，有關陳雪梅名下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已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發行之1,000,000股紅股)，黃秋鵬屬該等股份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取得出售6,000,000股普通股之法院判令及將盡快執行黃秋鵬應付本集團合共9,833,000歐元(相等於約104,230,000港元)(連同利息)之判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因於其日常業務過程及投資活動中使用財務工具而面對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財務風險，並採取行動減低有關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同意管理各項有關風險之政策。

33.1 財務資產及負債分類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9,997	47,669
貸款及應收款：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654	145,47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89	1,180
	53,140	194,328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9,997	47,669
貸款及應收款：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95,06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	80
	20,032	142,811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3.1 財務資產及負債分類(續)

(ii) 財務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賬款	—	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477	19,692
— 其他無抵押貸款	4,000	—
	20,477	19,697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 應計費用	3,284	9,386
— 其他無抵押貸款	4,000	—
—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55,668	55,668
	62,952	65,054

33.2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導致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之貨幣風險源自其主要以美元計值之銷售及採購。

由於港元與美元之匯率被控制在狹窄價幅內，故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且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外匯匯率之長期變動將對本集團綜合盈利產生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3.3 利率風險

本公司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無抵押貸款形式之計息資產及負債。管理層認為，所承受之市場利率波動風險不會嚴重到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產生波動的風險。上一年度，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貸款。浮息及定息借款分別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

33.4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石油及天然氣產品之價格風險。石油及天然氣產品受本集團無法控制之眾多全球及經濟因素影響。該等價格之波動可能對本集團具有有利及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其價格風險訂立任何重大對沖安排。

33.5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財務工具條款項下之責任而引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就已確認財務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以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報告日之賬面值為限，概要見附註33.1(i)。

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之銀行，本集團認為銀行結餘及存款之信貸風險可忽略不計。

經考慮對手方之財務狀況，管理層認為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甚微。管理層已就該等結餘之可收回性作出評估，並認為該等結餘不會產生任何虧損。

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承擔之重大風險。於報告日期，並無貿易應收賬款(二零一三年：無)。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3.6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涉及本集團未能履行其按交付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方式結算之財務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本集團目標是透過使用銀行貸款及其他付息貸款維持融資的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期限為須於要求時或一年內償還。其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若。

33.7 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定義分類為三個公平值等級。分類為公平值計量之等級乃參考以下估值方法中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

- 第一級估值：只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根據相同金融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沒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能列入第一級輸入數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是指市場數據不可用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用重大而不能觀察之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上市證券	19,997	—	—	19,997
	19,997	—	—	19,99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3.7 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上市證券	47,669	—	—	47,669
	<u>47,669</u>	<u>—</u>	<u>—</u>	<u>47,669</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間之轉撥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轉撥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各層級間之轉撥。

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以淨負債權益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架構，就此目的淨負債按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作出新債務融資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淨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無抵押貸款	4,000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489)</u>	<u>(1,180)</u>
淨負債	<u>1,511</u>	<u>(1,180)</u>
權益總額	<u>1,876,879</u>	<u>2,020,148</u>
淨負債權益比率	<u>0.1%</u>	不適用

35. 可資比較數字

去年，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約11,345,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於本年度，有關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資比較數額已經抵銷遞延稅項負債，以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相符一致。

五年財務摘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乃摘錄自己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u>97,367</u>	<u>408,413</u>	<u>444,176</u>	<u>495,401</u>	<u>555,24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利潤	<u>(125,960)</u>	<u>(166,597)</u>	<u>(401,447)</u>	<u>(91,272)</u>	<u>386,771</u>
所得稅抵免	<u>1,979</u>	<u>3,983</u>	<u>97,576</u>	<u>25,109</u>	<u>4,703</u>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利潤	<u>(123,981)</u>	<u>(162,614)</u>	<u>(303,871)</u>	<u>(66,163)</u>	<u>391,47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	<u>—</u>	<u>—</u>	<u>—</u>	<u>—</u>	<u>36</u>
年內(虧損)/利潤	<u>(123,981)</u>	<u>(162,614)</u>	<u>(303,871)</u>	<u>(66,163)</u>	<u>391,510</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u>(123,125)</u>	<u>(161,427)</u>	<u>(303,321)</u>	<u>(59,204)</u>	<u>423,195</u>
非控股權益	<u>(856)</u>	<u>(1,187)</u>	<u>(550)</u>	<u>(6,959)</u>	<u>(31,685)</u>
	<u>(123,981)</u>	<u>(162,614)</u>	<u>(303,871)</u>	<u>(66,163)</u>	<u>391,510</u>
總資產	<u>2,453,087</u>	<u>2,597,555</u>	<u>2,824,390</u>	<u>3,218,109</u>	<u>3,357,888</u>
總負債	<u>(576,208)</u>	<u>(577,407)</u>	<u>(582,922)</u>	<u>(679,054)</u>	<u>(707,435)</u>
資產淨值	<u>1,876,879</u>	<u>2,020,148</u>	<u>2,241,468</u>	<u>2,539,055</u>	<u>2,650,453</u>